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087/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SE/1

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期：2008年3月4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劉江華議員, JP (主席)
涂謹申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張文光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梁國雄議員
詹培忠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湯家驊議員, SC

缺席委員：呂明華議員, SBS, JP
吳靄儀議員
楊孝華議員, SBS, JP
蔡素玉議員, JP
林偉強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IV項的討論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廖李可期女士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譚仲麟先生

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
顧履勤先生

警務處高級警司(支援)(支援部)
何德承先生

警務處高級督察(總務)1(支援科)
薛家豪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5
林培生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1
丁仲詩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先前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210/07-08號文件)

2008年1月8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並無發出任何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209/07-08(01)及CB(2)1209/07-08(02)號文件)

3. 委員同意於2008年4月10日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會議討論下述事宜 ——

- (a) 向執法部門提出的民事申索；
- (b) 重新發展香港警務處人事資訊通用系統；
及
- (c) 青少年毒品問題。

IV. 警方就搜查被羈留者的現行處理手法進行的檢討
(立法會CB(2)1209/07-08(03)及CB(2)1124/07-08(01)
號文件)

4. 委員察悉在會議席上提交的民間人權陣線的意見書。

(會後補註：於會議席上提交的上述意見書已於2008年3月5日隨立法會CB(2)1274/07-08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5.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向議員簡介警務處就搜查被警方羈留人士的處理手法進行第一階段檢討的結果。她憶述議員曾要求政府當局就涉及脫去最貼身衣物進行的搜查，提供已刪除個人資料的警方紀錄的樣本，以及就200多名在2007年10月5日未獲批准保釋的被羈留者，提供曾被進行脫光衣物搜身的人士的數目、進行此類搜身的理由和所涉及罪行的資料。在此方面，她告知議員警方曾嘗試研究其紀錄，但發現在整理上述資料方面出現實際困難，因為不同警務人員在詮釋"脫去最貼身衣物"一語，以及就進行此種程度的搜查而記錄的資料的範圍方面，出現有欠一致的情況。

6. 湯家驊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附件乙所載的指引時表示，他對該業經修訂的指引感到失望，因為當中既無提及《香港人權法案》第三條的規定，亦無交代如何保障被搜查人士的權利和尊嚴。該指引亦無提到不得在異性人士視線範圍內進行脫光衣服搜身的規定。

7.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附件乙所載的擬議指引，已提述《基本法》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所訂有關保障人權的有關條文。她提述政府當局所提交文件的第14段，並表示根據經修訂的《警察通例》第49-04條，授權對被羈留人士進行搜查的值日官必須確保——

- (a) 就將會被羈留的人士進行搜查時，不會有另一異性警員或其他人士在場，亦不會在另一異性警員或其他人士的視線範圍內進行搜查；及
- (b) 在進行搜查期間，只有為妥當進行搜查而必須在場的人士才會被准許在搜查現場出現。

8. 湯家驊議員質疑擬議指引有否提述被搜查人士的尊嚴。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擬議指引的第4段已有就《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一)條所訂，關於被羈留者人格尊嚴的規定作出提述。湯議員表示該段所作提述並不足夠，因為當中並無提及如何執行保障個人尊嚴的規定。

9. 副主席認為經修訂的《警察通例》第49-04條及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附件乙所載的擬議指引，令警方可在某些情況下濫用權力。他表示根據政府當局所提交文件第6段所載的論據，警方實有需要就所有被捕人士進行搜查，而非只搜查將會被羈留的人士。他指出，警方必須履行其照顧被羈留者的職責的普通法規定，並不立即導致必須對所有被羈留者進行搜查的結論。

10.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所提交文件的第6段載述了警方為履行其根據普通法照顧所有被羈留者的職責，而對所有被羈留者進行搜查的理由。然而，該段並未提出所有被捕人士必然需要接受搜查及羈留的結論。關於政府當局所提交文件的第5段，她表示《警隊條例》(第232章)已指明警方可在何種情況下拘捕某人，而警方只會在認為適當時才會羈留被捕人士。

11. 副主席提述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第9段，並表示只有在有合理懷疑的情況下，才可進行掀起貼身衣服或脫下褲子的搜查，而此項規定必須在經修訂的《警察通例》第49-04條訂明。他提述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第14段時表示，經修訂的《警察通例》第49-04條所訂，必須對將會被警方羈留的所有人士進行搜查的規定須作出修改，藉以規定值日官在決定是否需要進行搜查前，必須考慮經修訂的《警察通例》第49-04條第2段所載列的因素。

12.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從警方在運作上的經驗及其照顧被羈留者的職責，證實警隊有需要對所有將會被警方羈留的人士進行搜查。根據經修訂的《警察通例》第49-04條及警務人員的指引，進行搜查的程度應由值日官視乎個別個案的情況作出決定。所作搜查的程度必須與經修訂的《警察通例》第49-04條第2段所載目的相稱，而且不會超逾實際所需。

13. 黃宜弘議員認為隨着科技進步，可能有某些設備可有助警方在無需脫去所有衣服的情況下，偵測將會被羈留人士藏有的任何物件。他表示，警方應探討是否有可能購置此等設備以協助警方進行搜查，冀能盡量減

低進行脫光衣服搜身的需要，以及在私隱、人權及尊嚴方面為被羈留者提供更佳保障。

- 政府當局
14. 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答允考慮有關建議。他告知議員，為履行警方照顧被羈留者的職責，必須就將會被警方羈留的所有人士進行搜查。所作搜查的程度將由值日官視乎個別個案的情況作出決定，其間須同時顧及各種因素，例如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附件乙第6段所述的因素。如警方懷疑將會被羈留的人士藏有危險藥物，便會進行全面的搜查。如有需要，更可在獲得督察或以上職級的警務人員授權之下，就極端的個案由醫生對所涉人士進行徹底的搜身。
15. 劉慧卿議員詢問，民間人權陣線提交的意見書所提出，有關利東街個案的問題是否在警方第二階段檢討的範圍內。
16.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回應時表示，由於政府當局剛在會議席上接獲該意見書，因此需要時間研究意見書所提出的問題。她指出，由於利東街個案現正有待進行審訊，律政司已表示該個案中和警方於拘捕行動後處理被羈留者有關的資料，均受到"迴避待決案件"的規則所規限，而不應在進行審訊以外的場合討論。
17. 劉慧卿議員詢問，律政司提供的法律意見是否僅限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第11段所述的意見。
18.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律政司在草擬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期間曾提供意見。因此，其法律意見並不僅限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第11段所述的意見。
19. 劉慧卿議員建議《警察通例》應載有和脫光衣服搜身有關的具體條文。此項條文應包括在何種情況下會進行脫光衣服搜身；如何進行此類搜身；以及在進行此類搜身時如何可保障被羈留者的人權、私隱和尊嚴。她認為只有警署內的最高級人員，才可授權進行脫光衣服搜身。
20.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回應時表示，由本身屬警署警長職級的警務人員並具有豐富經驗的值日官，就將會被羈留的人士所需接受的搜查的程度作出決定，是恰當的做法。
21. 劉慧卿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附件甲所載的"發給接受警方調查的人士或被警方羈留的人士的

通知"(下稱"通知")，以及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附件乙所載的指引，並質疑為何附件甲所載有關被羈留者權利的描述，並不如附件乙所載的詳盡。她建議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附件乙第7段第二及三句所述的更詳細程序，亦應在通知內加以列明，以便被羈留者充分知悉其享有的權利。

22.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回應時表示，上述通知是為了將會被羈留的人士而設，因此其焦點在於有關人士應獲告知的事項內容。另一方面，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附件乙所載指引的對象則是警務人員，兩份文件的措辭因而亦有差別。

政府當局 23. 劉慧卿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上文第19及21段所載她所提出的建議。

24. 張文光議員認為被羈留者不應被當作囚犯。他關注到警方被指稱曾在利東街個案中對被羈留者進行脫光衣服搜身，當中有部分人士更曾被搜身兩次。他提述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第7段，並表示從中可以發現只有在有合理懷疑存在該段所述3種情況的其中之一，才有需要進行脫光衣服搜身。他詢問如發現曾在沒有上述合理懷疑的情況下進行脫光衣服搜身，會否對有關的警務人員進行紀律處分。

25. 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回應時表示，任何被羈留在警署內的人士均已被捕，而進行拘捕時必須有合理懷疑。他表示，就將會被羈留的人士進行搜查的程度須視乎個別個案而定，值日官是就此作出決定的最適當人選。

26. 張文光議員表示，此安排令值日官可以濫用其權力，被羈留人士的個人尊嚴遂不能獲得保障。值日官可聲稱懷疑存在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第7段所述3種情況的其中之一，而下令對將會被羈留的人士進行脫光衣服搜身。他詢問就《警察通例》第49-04條作出修訂，是否反映現行的《警察通例》第49-04條具有不足之處。

27.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根據經改善的程序，對將會被羈留的人士進行搜查的程度須視乎每宗個案的情況而定，有關的值日官須詳細記錄進行搜查的理由，以及所作搜查的程度。如證實有任何人員曾不適當地行使其權力，有關人員將須接受紀律處分，或如有關行為觸犯了任何法律，該人員將會被檢控。她表示，修訂《警察通例》第49-04條旨在改善和搜查將會被羈留人士有關的安排。

28. 何俊仁議員質疑為何沒有過往曾進行的脫光衣服搜身的統計數字。他表示過往如非經常進行脫光衣服搜身，政府當局應可提供資料，說明進行脫光衣服搜身的次數、被羈留者所涉及罪行的類別，以及在何種環境下進行脫光衣服搜身。他詢問聲稱已忘記過去為何下令進行脫光衣服搜身的值日官，會否違反了警方的任何內部指引。

29.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回應時表示，警方現行內部指引雖有規定授權人員就某些類別搜查作出記錄，但並沒有規定須予記錄的資料的範圍。在修訂《警察通例》第49-04條後，日後將可提供所要求的上述統計資料。

30. 何俊仁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最低限度應試圖從已有的有限資料，蒐集所要求提供的統計數字。主席詢問提供所要求的上述統計資料，是否非常困難。

31. 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回應時表示，警方通用資訊系統的技術設計令警方極難找出所輸入的相關資料，藉以整理所要求提供的統計資料。他表示若能提供某一案件的檔案編號，則檢取和該宗案件有關的資料將容易得多。儘管如此，警方亦發現不同警務人員對於現行《警察通例》中有關脫去最貼身衣物的規定，亦作出了不同的詮釋。因此，警方不可能提供有關的統計資料。

32. 余若薇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所述的指引，並無訂明在何種情況下會對將會被羈留的人士進行脫光衣服搜身。她表示警方應在其指引內加入條文，述明在何種具體情況下會進行脫光衣服搜身。

政府當局

33. 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答允考慮有關建議。他舉例指出，如值日官有合理理由相信將會被羈留的人士藏有危險藥物，他可能有需要進行涉及除去所有衣物的搜身。他指出，此類搜身對於被搜查人士及進行搜查的人員而言，都是令人不愉快的事情。他強調，警方完全明白《基本法》、《香港人權法案》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中有關搜身的規定。根據新的安排，如值日官決定須進行涉及脫下所有衣物的搜查，便須將進行此類搜查的理據記錄在案，以便有關方面每日就此進行監察。為避免出現濫用情況，通用資訊系統設有一項監管功能，以便負責監督報案室的主管可查核羈留文件及有關理據。若發現並無充分理據進行搜查，有關主管會採取適當的行動。

34. 梁國雄議員表示，雖然在2007年10月5日有許多涉及較嚴重罪行的人士獲批准保釋，但利東街個案中被

指稱在公眾地方造成阻礙的所有被捕人士，卻被警方羈留並在其代表律師離開警署後被脫光衣服搜身。因此，警方在有關個案中顯然已濫用其權力。他質疑為何沒有就過往進行的脫光衣服搜身備存紀錄，但卻有保存甚至如破水杯此等物品的紀錄。他亦質疑若交由值日官決定應否就某一個案進行脫光衣服搜身，被羈留者的人權如何可獲得保障。

35.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回應時表示，警方的內部指引雖有規定授權人員就某些類別搜查作出記錄，但並沒有就須予記錄的資料的範圍作出規定。警隊認為此做法並不可取，因而建議修訂其指引。她表示，所有晉升警署警長職級的人員，均有接受和照顧被羈留人士的職責及所採取的措施有關的培訓。他們亦獲提醒注意有關的指引，以及獲告知不遵守該等指引的後果。她表示，警方會就內部指引的擬議修訂事宜向有關的警務人員提供培訓及作出簡報。

36. 梁國雄議員表示，應在每一警署指定由一名人員負責監督被捕人士的人權事宜。

37. 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回應時表示，每間警署的值日官已擔當了此一角色。所有值日官均已在升職後接受有關培訓，包括和被羈留者人權事宜有關的培訓。《警察通例》第49-04條的擬議修訂旨在改善和搜查將會被羈留人士有關的程序。值日官須就其關於對將會被羈留人士進行何種程度搜查的決定負責。梁國雄議員表示，獲指派負責監督被羈留者人權事宜的人員，應向警務處處長而非警署內的其他高級人員負責。

38. 湯家驊議員表示，從事務委員會於2007年12月11日所進行有關搜查被羈留者的參觀活動可以發現，只有在非常例外的情況下才有需要進行脫光衣服的搜身。他建議就脫光衣服搜身的下述各方面事宜制訂清晰指引

- (a) 是否有需要觸摸被搜查人士的身體；
- (b) 是否有需要脫下被搜查人士的所有衣物；
及
- (c) 是否有需要要求被羈留者提起其私處以供檢查。

39. 湯家驊議員進一步建議警方在其指引訂明下述事宜 ——

- (a) 除非別無其他得以達致所需搜查目的的搜查方法，否則不得進行脫光衣服搜身；及
- (b) 任何人員如違反指引均須接受紀律處分。

政府當局 40. 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答允考慮有關建議。他告知議員，在2005、2006及2007年，分別有15、30及36宗涉及被羈留者在被警方扣留期間自殘的個案。他強調，警方有責任妥善照顧被羈留者，包括保護被羈留者以免他們自殘身體。他補充，與違反警隊內部指引不同，違反《警察通例》等同於違反警隊紀律守則。關於政府當局所述被羈留者自殘的個案，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在羈留前曾進行搜查的個案數目，以及被羈留者使用何種物品自殘。

政府當局 41. 副主席建議政府當局應 ——

- (a) 考慮放寬經修訂的《警察通例》第49-04條第3(a)段，使被羈留者的異性代表律師獲准於進行搜查時在場；
- (b) 澄清律師是否經修訂的《警察通例》第49-04條新訂第3(b)段所述，在進行搜查時有需要在場的其中一類人士；
- (c) 考慮規定由警署的最高級人員而非值日官授權進行脫光衣服搜身；及
- (d) 考慮規定記錄把被羈留者暫時帶出臨時羈留處或羈留倉的理由。

42. 副主席並詢問，在警署內的羈留地方應屬安全及逃走機會渺茫的情況下，為何仍須對所有將會被羈留的人士進行搜查。

43.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回應時表示，事先就將會被羈留的人士進行搜查實具有多重目的，其中包括預防被羈留者自殘或傷害同一羈留倉內其他被羈留者。

44. 副主席表示，警方在決定應否於羈留某人之前對其進行搜查時，應採用關於合理懷疑的驗證標準。只有在有關的值日官有合理懷疑存在政府當局所提交文件第7段所述3種情況的其中之一時，才應對被羈留者進行搜查。搜查的程度應屬必需且與值日官所抱懷疑的程度相稱。

45.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回應時表示，為了讓警方履行其照顧所有被羈留人士的職責，警務處處長決定須就所有將會被警方羈留的人士進行搜查。進行搜查的程度視乎有關個案當時的情況而定，且應屬必需及相稱。

政府當局 46. 副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在決定是否於羈留某人之前對其進行搜查時，採用關於合理懷疑的驗證標準。

47. 劉慧卿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第21段，並詢問警方的通用資訊系統，與事務委員會將於2008年4月的會議上討論其重新發展事宜的人事資訊通用系統，兩者是否有任何不同。她並詢問如何可提升通用資訊系統的功能。她提述秘書處就通用資訊系統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當局用於通用資訊系統之上的開支，以及其後用作提升該系統的開支。她質疑為何不能從通用資訊系統檢取和脫光衣服搜身有關的統計資料，儘管該系統的其中一項功能是記錄被捕人的羈留、轉移及釋放的資料。

政府當局 48.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回應時表示，通用資訊系統及人事資訊通用系統是兩個不同的系統。她答允按劉慧卿議員的要求提供和通用資訊系統有關的資料。

49. 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告知議員，警方將會進行重新發展通用資訊系統的可行性研究(下稱"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的範圍將會涵蓋現有系統的限制、使用者要求及議員提出的問題等各方面的事宜。警方希望所有搜查紀錄均可記入日後的系統內。

政府當局 50. 主席關注到上述可行性研究可能需要極長時間方可完成。他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推行臨時措施，以便警方妥善記錄搜查資料及易於檢取相關的統計資料，並於2008年4月10日舉行下次會議之前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回覆。劉慧卿議員補充，所制訂的臨時措施尤其應方便提供和脫光衣服搜身有關的統計資料。副主席表示一名高級警務人員曾告訴他，在通用資訊系統就有關紀錄增設相關數據字段後，日後便可得出和脫光衣服搜身有關的統計資料。他補充，若不就通用資訊系統作出此方面的改善，他便不會支持重新發展人事資訊通用系統的撥款建議。梁國雄議員表示，即使不能從通用資訊系統得出所要求提供的統計數字，仍有可能以人手蒐集有關的統計資料。

51. 張文光議員關注到過往並未訂定具體的規定，藉以記錄進行搜查的理由及所作搜查的程度。他詢問為何多年來均無就此方面作出任何改善，以及是否有任何

經辦人／部門

警務人員須就此負責。他質疑在劉山青先生於多年前就脫光衣服搜身提出的投訴證明屬實後，警方有否就其進行脫光衣服搜身的程序作出任何改善。梁國雄議員憶述該投訴個案早在2001年發生。

政府當局 52.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告知在劉山青先生就脫光衣服搜身提出的投訴證明屬實後，警方採取了何種措施改善其搜查被羈留者的程序。

政府當局 53. 主席結束有關討論時要求政府當局在2008年4月10日事務委員會會議舉行之之前，就議員提出的建議及要求提供的資料作出回應。

54. 會議於下午4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5月28日